

13—10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能源局單位預算



經濟部能源局 編

經濟部能源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19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2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4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3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4-4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人事費彙計表·····	4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6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8-59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5
十三、委辦經費分析表·····	66-73
十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74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5-95

壹、預算總說明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本局掌理事項如下：

- 1、能源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 2、能源供需之預測、規劃及推動事項。
- 3、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及利用之審核事項。
- 4、能源費率之擬議及價格之審議事項。
- 5、能源事業之許可、登記、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 6、能源技術人員之登記、監督事項。
- 7、能源資料之建立事項。
- 8、節約能源措施之推動、技術服務及宣導事項。
- 9、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事項。
- 10、國際能源事務之連繫協調及合作事項。
- 11、其他有關能源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企劃組：

- (1) 永續能源發展及能源安全政策規劃及推動。
- (2) 能源部門氣候變遷策略規劃及推動。
- (3) 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管理、減緩策略研定及推動。
- (4) 氣候變遷能源部門調適規劃及推動。
- (5) 能源策略經濟、環境衝擊分析及因應策略研定及推動。
- (6) 因應國際減量機制管理策略研擬及推動。
- (7) 能源及氣候變遷國際事務參與。
- (8) 能源安全預警制度研擬及推動。
- (9) 能源經濟統計、分析與相關能源經濟指標發布。

2、石油及瓦斯組：

- (1) 石油政策研擬及分析。
- (2) 石油穩定供應措施之研訂。
- (3) 石油法規之擬訂、研議及解釋事項。
- (4) 石油事業之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5) 石油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收退費及補助。
- (6) 液化石油氣供應業供銷售管理與查核。
- (7) 油品品質查驗之監督及管理。
- (8) 天然氣相關法規之擬訂、研議及解釋事項。
- (9) 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設立許可、收費及經營業務之監督管理與查核。

3、電力組：

- (1) 電業政策之擬定。
- (2) 電力穩定供應之確保。
- (3) 發、輸、配電業之管理。
- (4) 智慧型電網之推動。
- (5) 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之核定。
- (6) 電力工程行業之管理。
- (7) 用戶用電安全之提升。
- (8) 電力調度之管理。

4、能源技術組：

- (1) 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策略、執行措施與法規制度之擬議及推動事項。
- (2) 節約能源與能源使用效率有關之獎勵優惠、示範推廣及教育宣導事項。
- (3) 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約能源目標、計畫之核備與管理事項。
- (4) 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及車輛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等規定之擬定及檢查管理事項。
- (5) 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及示範應用。
- (6) 合格能源管理人員之訓練、查核及管理。
- (7) 節約能源科技及專業人才之訓練、培育及獎助事項
- (8) 節約能源產業創新發展事項。
- (9) 節約能源技術服務之推廣事項。
- (10) 新及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
- (11) 新及再生能源法規之擬定、研議及解釋事項。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12) 新及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與獎勵機制規劃。
- (13) 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認定及查核。
- (14) 辦理再生能源躉購費率訂定、基金收取、管理及績效評估事項。
- (15)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及電價與設備補貼及其相關查核事項。
- (16) 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之爭議調處。
- (17) 辦理新及再生能源及前瞻能源科技研發及示範應用。
- (18) 辦理新及再生能源產業創新發展。

5、法務室：

- (1) 年度立法計畫之研擬事項。
- (2) 法規案件修訂之審議事項。
- (3) 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考事項。
- (4) 法令之闡釋、訴願答辯及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 (5) 業務行政涉及法令、契約之審議事項。
- (6) 法規資料之蒐集、建立及研究事項。
- (7) 法規之整理及彙編事項。

6、秘書室：辦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7、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業務。

8、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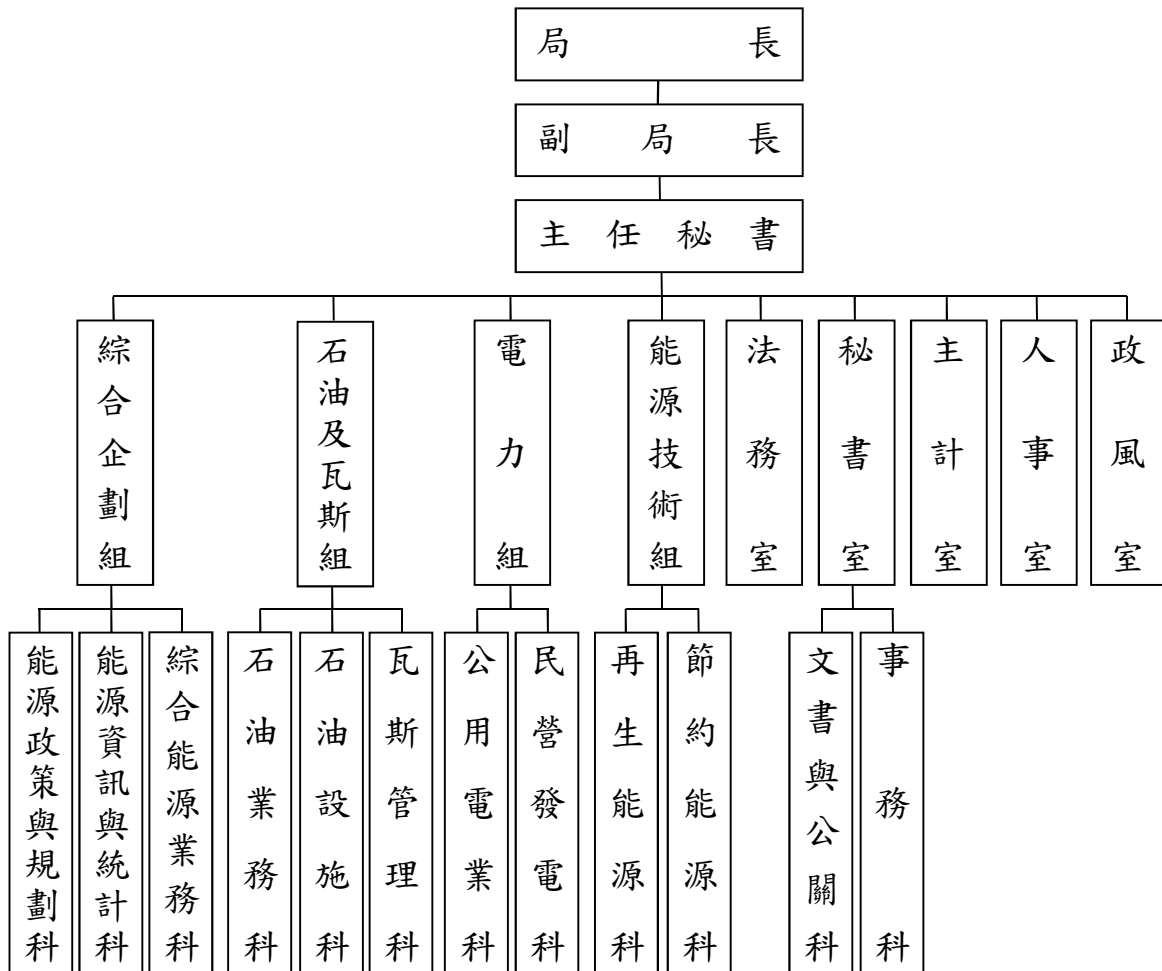
9、政風室：辦理政風業務。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分	預算員額		比較增減內容
	111 年度	110 年度	
職員	138	138	本(111)年度預算員額 163 人與上年度同。
聘用	25	25	
合計	163	163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掌理全國能源政策及相關法規擬訂事項，配合國家未來發展，因應全球能源發展情勢與致力溫室氣體減量趨勢，全面落實能源轉型，確保穩定供電，強化節能，加速發展綠電與再生能源、布建儲能及智慧電網，推動亞太綠能發展中心，實現非核家園。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加速發展再生能源：

(1) 屋頂型及地面型太陽光電：111 年累積裝置容量 11.25GW。

(2) 風力發電：111 年累積裝置容量 3,075MW。

2. 打造亞太綠能發展中心：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公建計畫全區完工啟用後，至 111 年產學研進駐參與超過 2,500 人，民間投資金額達 70 億元。

3. 確保電力穩定供應：以 111 年備用容量率達 15%為目標。

4. 提升能源效率：以年均改善能源密集度 2%為目標。

5. 布建儲能及智慧電網：111 年儲能系統累積容量達 102MW，111 年低壓智慧電表累計布建 200 萬戶。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能源轉型政策	一	國家能源發展策略規劃及決策支援能量建構	1. 發布能源轉型白皮書年度執行報告。 2. 精進地方能源治理藍圖，完善培力機制，提升在地能源治理量能。 3. 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溝通、宣導、公民參與精進做法，透過大數據研析能源政策輿情。 4. 推動 2050 年淨零轉型前瞻去碳技術檢核，建立我國去碳能源技術選項及發展策略。 5. 綜整行政院淨零排放專案各工作圈評估結果，規劃我國淨零能源供給與減碳路徑。
	二	能源先期管理制度執行、查核與研究	1. 依「能源管理法」第 16 條規定，就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用戶，辦理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追蹤、查核及廠商輔導等各項工作，以落實產業能源先期管理制度之執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2. 因應能源政策、國內外能源與環保情勢變化，研析與修正能源先期管理相關制度法規。 3. 能源先期管理制度效率基準等相關議題之研析與建議。 4. 管理與維護能源使用先期管理資訊平臺，輔助制度執行，提供對外公開資訊管道，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呈現制度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加速發展再生能源	一	太陽光電設置推動與系統品質提升計畫	1. 屋頂型優先設置，地面型以一地多用為原則，持續推動建立示範案例，研析各類型設置可行性及推動時程，管控設置進度與協助解決設置障礙，提升太陽光電裝置速度，逐步達成長期目標。 2. 研擬與推廣太陽能光電預防火災及消防安全做法建議與參考手冊，提升國內電氣消防安全應用。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3. 針對國內已建置案場進行電氣安全查訪，宣導系統維運與查檢技術，並對錯誤或異常系統設置提出建議進行改善，以提升案場安全及發電效能。
	二	風力發電設置整體推動與離岸風電關鍵技術研發計畫	1. 示範風場與陸域開發推動。 2. 潛力場址開發推動。 3. 區塊開發推動。 4. 數位運維與國際合作。 5. 主動式海纜運維技術。 6. 風場開發環境關鍵技術研析。
	三	生質能源技術開發	1. 觸媒氣化發電技術：開發觸媒氣化發電及熱電整合應用優化，推動分散式生質能應用。 2. 生物能源技術應用：推廣沼氣熱電應用及生物轉換技術驗證，提升自產生質料源使用。 3. 辦理沼氣發電補助計畫作業與追蹤示範成效，宣導生質能應用。
三、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一	電力穩定供應策略研擬及管理	1. 蒐集影響電力需求相關資料，如氣候、產業結構調整、經濟成長率、用電趨勢等。 2. 依電力需求相關影響因素，進行我國長期電力負載預測，評估未來用電需求之發展情勢。 3. 依長期負載預測結果，參考能源政策、環保限制、燃料供應、發電機組發展趨勢等因素，進行我國長期電源開發規劃。 4. 定期追蹤各項電源工程進度，包括新機組設置、輸電線路設置、歲修檢修期程等。
	二	擴大與穩定天然氣供應	1. 新（擴）建天然氣基礎設施，採專案管理以確實掌握各接收站及管線計畫進度，擴大天然氣供應能量。 2. 分析我國天然氣輸儲設備充足性，研析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3. 因應國內外天然氣產業情勢變化，研擬天然氣供應風險之因應措施，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
	三	智慧電網政策推動與電力系統運作制度研析	1. 建立自主化配電系統資訊整合與分析應用技術能量，並優先以資訊決策輔助系統為標的，並進一步整合饋線上之智慧感測裝置，帶動電力物聯網之發展。 2. 開發具電壓補償之單相混合變壓器與智慧化配電調控系統，並透過電力品質控制技術，可提高再生能源併入電網之占比及改善電網之電壓穩定性。 3. 健全電力市場推動與發展，完善輔助服務交易制度，增設電力交易平台。 4. 執行「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之滾動檢討，並管考包括智慧電表布建、儲能系統裝置、自動化饋線下游 5 分鐘內復電事故數占比提升及需量反應方案參與量等各項目標。
四、強化節能	一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	1. 研（修）訂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容許耗能基準（MEPS）、節能標章基準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基準，全面提升產品能源效率基準，落實設備源頭效率管制。 2. 執行能源效率分級產品能源效率登錄，以及節能標章產品驗證之管理與審查作業。 3. 執行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之市場查核、測試方法研究、實驗室管理、宣導推廣與績效評估。
	二	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效率管理	1. 執行能源查核與節電目標規定：推動能源用戶落實能源查核制度及節能目標，並進行能源查核申報資料之審查與實地查驗。 2. 節能規定檢查與宣導：推動 6 大產業能效與蒸汽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鍋爐能效等規定之管理與稽查，並執行實地檢查與宣導。 3. 辦理節能技術輔導：透過臨場節能診斷，協助用戶發掘節能潛力、研提節能改善計畫，追蹤後續改善成效。
--	--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能源轉型政策規劃	國家能源發展策略規劃及決策支援能量建構	1. 能源轉型白皮書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核定，研議能源轉型關鍵指標，展現國家整體轉型進程，以提升社會大眾對能源轉型現況與措施之瞭解。 2. 完成臺中市、嘉義市與連江縣三縣市試點計畫，協助進行能源業務檢核，並推動具地方特色之能源策略。 3. 完成漁電共生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規劃手冊初稿，及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六縣市漁電共生先行區公告，總面積 4,702 公頃。 4. 維護主要國家重要能源數據資料庫，建立國際能源資訊即時通報機制，支援政府及時判斷國際情勢，以利研析因應對策。
	能源先期管理制度執行、查核與研究	1. 完成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核定 9 件、定期追蹤經核准能源使用說明書執行情形 20 件及核准案件執行情形查核作業 2 件。 2. 完成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廠商輔導案 9 件及查核廠商輔導案 2 件。 3. 透過能源先期管理制度之執行，估算減少約 3,813.5 萬度用電量、21.3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排碳量。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4. 完成制度執行效益量化方法與成果、能源使用數量與種類審查方案、能源效率審查基準面臨課題、及能源先期管理制度資訊公開等 4 項重要議題之研析與方案建議，並召開相關專諮會、座談會等共 8 場。 5. 完成能源管理法有關能源先期管理制度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內容之建議。 6. 完成歐盟最佳可行技術（BREFs）中文化 2 份。
二、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電力穩定供應策略研擬及管理	1. 完成蒐集與分析國外電力供需規劃方法與模型、電力政策等相關資料，以利研究方法與國際同步接軌，並作為決策之參考。 2. 完成影響電力需求（如氣候、經濟成長率、用電趨勢）及重要能源議題（如生煤減量、極端氣候環境、再生能源擴大推動之影響）等相關資料蒐集。 3. 考量能源轉型、環保限制、台商回流等政策，完成我國未來 20 年（109 年~128 年）長期電力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報告（包括再生能源及天然氣等政策議題之情境模擬）。 4. 定期追蹤各項電源工程進度，並執行電力供需相關議題情境模擬及提供諮詢服務。
	智慧電網政策推動與應用	1. 「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行政院核定修正，以「解決問題」為導向，滿足再生能源併網及維持穩定供電之需求，並落實能源轉型及再生能源發展之政策目標。 2. 完成整合智慧家電控制之低壓住宅需量反應方案及運作模式，以逐步擴大用戶參與需量反應之規模，並達成抑低電力負載第二尖峰的目標。 3. 完成 250kW 儲能轉換器開發，並與電池儲能系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統整合於電力潮流轉換器，具有雙向潮流充放電功能，可補償額定標準 5%以內之不平衡電流，以維持饋線之電力品質。
	擴大與穩定天然氣供應	1. 召開 4 次穩定供應專案會議，督促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新（擴）建接收站執行進度。 2. 109 年天然氣平均存量天數為 11.2 天，符合天然氣進口事業安全存量天數不得低於 7 天之規定。
三、發展新及再生能源技術	風力發電設置整體推動與離岸風電關鍵技術研發計畫	1. 第 1 階段示範獎勵： (1) 輔導海洋公司示範風場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開始商轉，並持續督導業者履行示範機組運維相關責任義務。 (2) 輔導台電示範風場克服國際 COVID-19 疫情影響，順利於 109 年 6 月啟動海上施工作業，並完成 21 座水下基礎打樁及安裝，以及 2 座離岸機組安裝。 2. 第 2 階段規劃場址：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累計核配 5,500 MW，並於 114 年前陸續完成設置；定期辦理管考作業及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以追蹤業者規劃及申設進度。 3. 第 3 階段區塊開發：為延續第 2 階段潛力場址開發經驗，持續辦理意見徵詢作業，針對開發商、風力機系統業者、海事工程業者、國內供應鏈業者等廣泛蒐集意見，俾納入政策規劃參考，促使本土化產業長期穩定永續發展。
	太陽光電設置推動與系統品	1. 協助各類型專案推動與管考，累計至 109 年底，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已達 5,817.21MW，預估年發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質提升計畫	電量約 72.72 億度。 2. 提出針對新型態法規出流管制之分析與建議，以利出流管制與太陽光電現行設置程序與水利法規接軌；因應水利署「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實施，於「太陽光電廠申請程序與常見問題手冊」增修出流管制計畫申請應備文件等，並公開於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網站。 3. 提出設置大規模地面型太陽光電流程簡化建議，以縮短太陽光電設置程序。 4. 盤點適合發展漁電共生之地區，並針對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內容進行分析與建議。 5. 建立太陽光電之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並召開 6 場協商會議，邀集公民團體、光電業者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 6. 透過 20 案場訪查，針對太陽光電系統元件進行安全檢查，並辦理「太陽光電系統安全訪查分享會」，邀請太陽光電相關業者參與，分享訪查結果，並瞭解太陽光電系統需改善及注意事項、建置時可能遭遇之問題，及檢測相關規範及作法。 7. 辦理 2 場「太陽能光電消防安全及防災議題研習會」，分析近年火災案例，建立相關指導原則，針對太陽能光電產業製程及應用可能產生之安全危害進行更深入瞭解及研究，並提出消防安全參考手冊（初版）。
	生質能源技術開發	1. 觸媒氣化發電技術開發： (1) 連續進料觸媒氣化：利用觸媒床質與蒸汽載氣可降低合成氣焦油濃度，焦油去除率可達 70%。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合成氣淨化技術開發：以自行開發觸媒應用於 MILENA 系統，焦油去除率達 97%。 2. 生物能源利用技術開發： (1) 木質纖維素水解製程優化：開發兩階段水解程序，糖轉化率約 90%以上。 (2) 水解醣生物產油：經醱酵優化後，微生物油脂濃度達 32 g/L。 3. 生質能技術應用： (1) 乾式厭氧醱酵技術：完成牛糞料源評估及優化厭氧醱酵菌種（沼氣產量 422 L/kg-VS）工作。 (2) 乾式厭氧醱酵系統：完成處理量 150 噸/天之商轉系統規劃設計（裝置容量 800 kW）。 (3) 微藻能源效益評估：10 公頃規模之藻渣沼氣發電系統為 70 kWe，年發電量 554,400 度。 4. 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環保署補助資源，帶動沼氣發電完成設備登記，累計裝置容量 8 MW。
四、加強節能措施及提升能源效率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	1. 執行用電器具能效管理節能 67 千公秉油當量、執行節能標章制度節能 139 千公秉油當量。 2. 提升並實施 4 項節能標章產品能效新基準，室內照明燈具提升 47%至 108%、空氣清淨機平均提升 86%、發光二極體（LED）平板燈具提升 44%至 47%、電鍋提升 4%。 3. 管理 29 項產品容許耗用能源基準、17 項產品能源效率分級及 51 項節能標章產品（累計 9,119 款產品及 2.56 億枚標章）。 4. 執行 772 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304 型節能標章產品之能源效率市場查核；4,262 家賣場、670 家節能標章獲證公司官網與 16 家網路購物平台之節能標章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正確性稽查。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節能輔導推廣	1. 辦理能源大用戶節能技術輔導及諮詢，累計完成輔導 200 家次，發掘節能潛力 30 千公秉油當量，預計節能約 18 千公秉油當量。 2. 辦理能源查核審查約 3,397 家次、6 大產業能效審查 1,387 家次、蒸汽鍋爐規定檢查 207 家次。 3. 辦理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計 7 案次、補助總額 3,026 萬元、促成節能投資產值約 1.82 億元。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能源轉型政策	國家能源發展策略規劃及決策支援能量建構	1. 透過國際公共政策度對話模式，針對討論空間、議題範疇、及操作機制細節設計，建立我國長期能源願景產出機制。 2. 提出地方能源治理應涵蓋「三面向、九原則」，及下一階段地方能源治理整體規劃藍圖，並規劃在地社群網絡溝通機制平台。 3. 完成 11 項能源轉型關鍵指標之外界意見徵詢及修正，並於 5 月底正式核定並通過行政院備查，作為民眾瞭解台灣能源轉型趨勢之入門工具。 4. 完成能源轉型白皮書年度執行報告撰擬機制、架構及呈現方式規劃。 5. 進行我國長期能源認知問卷題目優化調整，完成 110 年度問卷調查執行工作。 6. 累計完成國際能源資訊即時通報 80 則，以日本、韓國、德國、國際能源署（IEA）等國家和機構為觀測重點，相關資訊彙整為能源觀測雙週報，並上傳能源知識庫，提供重要參考資訊。
	能源先期管理制度執行、查	1. 完成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核定 3 件、定期追蹤經核准能源使用說明書執行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核與研究	情形 21 件及核准案件執行情形查核作業 1 件。 2. 完成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廠商輔導案 3 件及查核廠商輔導案 1 件。 3. 透過能源先期管理制度之執行，估算 110 年 1 至 6 月節電量 1,906.5 萬度，減碳量 10.6 萬公噸 CO₂e。 4. 完成私部門最佳可行技術 (BAT) 節能效益量化表格設計與填報案例 2 例。 5. 完成各國需量反應措施蒐研，研提能源使用數量與種類審查方案建議。
二、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電力穩定供應策略研擬及管理	1. 完成影響電力需求（如氣候、經濟成長率、用電趨勢）、重要能源議題(如生煤減量、極端氣候環境)及國外電力供需規劃方法與模型、電力政策等相關資料蒐集、更新與初步分析。 2. 完成我國未來 20 年（110 年~129 年）長期電力負載預測初步預測結果。 3. 定期追蹤各項電源工程進度，並執行電力供需相關議題情境模擬及提供諮詢服務。
	擴大與穩定天然氣供應	1. 召開 2 次穩定供應專案會議，督促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新（擴）建接收站執行進度。 2.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天然氣平均存量天數為 12 天，符合天然氣進口事業安全存量天數不得低於 7 天之規定。
三、加速發展再生能源	太陽光電設置推動與系統品質提升計畫	1. 營運太陽光電單一窗口推動辦公室，統籌辦理太陽光電推動配套措施： (1) 協助推動 2025 年完成 20GW 太陽光電設置目標，提供專業技術與諮詢服務，協助中央、地方政府、業者及民眾解決申請、設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置、法規、稅務、技術等諮詢、轉介服務，並建立溝通平台，建構完善之設置環境。 (2) 協助行政院專案推動小組追蹤案件進度，設置問題即時跨部會協調解決機制，並與地方政府成立工作小組共同推動。 (3) 透過盤點可設置空間、強化電網規劃、法規制度修訂及專案管考推動等方式，整體規劃、分期推動太陽光電專案。 (4) 累計至 110 年 6 月底止，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6,623.44MW，預估年發電量約 82.8 億度。 2. 推動漁電共生： (1) 漁電共生非先行區區位盤點：110 年度預計完成漁電非先行區公告 4,080 公頃，已於 5 月完成臺南市學甲區計 678.9 公頃審查，其中 358.16 公頃無生態疑慮部分，已比照先行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公告，並於 6 月 21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 (2) 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無生態疑慮養殖生產專區：協助套疊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分析涉及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包括海岸管理法、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淹水潛勢區，並建議推動方案。 (3) 擬訂養殖漁民、光電業者、地主公版合約，確保養殖漁民權益，以利漁電共生專區案件推動。 3. 辦理「太陽光電系統之消防安全及防災議題研究」座談會，針對提升消防人員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搶救能力，及太陽光電發電設
--	--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備火災搶救，進行兵棋推演與規劃
風力發電設置 整體推動與離 岸風電關鍵技 術研發計畫		- 第 1 階段之台電示範風場(109 MW)已於 110 年 6 月 12 日完成所有基樁、風力機組(21 座)安裝及海纜(19 段)鋪設，刻正進行試運轉。 - 第 2 階段潛力場址已完成容量分配作業，計有 7 家開發商共 14 案獲選，共核配 5,500 MW，於 114 年前陸續完成設置；因應國際 COVID-19 疫情，持續與相關部會進行研商，並召開「離岸風電防疫措施業者討論會議」10 場次，主動掌握業者情況，精進離岸風電防疫計畫書，追蹤各開發商外籍船舶人員更替與督導防疫措施。 - 第 3 階段區塊開發則規劃自 115 至 124 年，以每年至少 1.5 GW 規模建立本土離岸風電長期穩定市場，創造 10 年至少 15 GW 長期穩定市場需求，俾利能源轉型之推動，亦帶動在地供應鏈永續發展。
生質能源技術 開發		- 觸媒氣化發電技術開發： - 觸媒氣化操作優化：添加床質觸媒及通入蒸汽條件下，合成燃氣焦油濃度約為 1.4 g/Nm^3。 - 觸媒製程改良：IBPBO-PN 爐外觸媒之焦油模擬測試，焦油濃度小於 10 mg/Nm^3。 - 生物能源利用技術開發： - 薄膜過濾製程優化：優化後製程提高醱液中葡萄糖/鋅離子比值約 2.8，節省用水量達 33%。 - 木質素裂解油品提純：減壓蒸餾後裂解油品中單環芳香族組成比例，由 47.4% 提升至 60.1%。 - 水解醱產油系統放大驗證：Rt 酵母菌於醱酵槽測試，油脂產率為 11.1 g/L/d。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3. 生質能技術應用： (1) 乾式厭氧醱酵系統整合：加強植種及淋灑設計，廢棄活性污泥產沼氣潛能 665 L/kg-VS。 (2) 微藻能源與經濟效益評估：醱酵沼液合適用於養殖微藻，降低營養源費用及廢水處理成本。 4. 完成修正公告「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延長補助至 114 年底。 5. 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事宜，研析補助生質燃料熱利用可行性，促進生質能熱電應用之發展。
四、強化節能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	1. 執行用電器具能效管理節能 26 千公秉油當量、執行節能標章制度節能 34 千公秉油當量。 2. 實施 LED 燈泡最低容許耗能基準管制，淘汰高耗能產品。 3. 完成 3 項產品能效基準研（修）訂公告，含新訂空氣清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及修訂 LED 燈泡、排油煙機節能標章效率基準。 4. 管理 30 項產品容許耗用能源基準、18 項產品能源效率分級及 51 項節能標章產品（累計 9,632 款產品及 2.62 億枚標章）。
	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節能輔導推廣	1. 辦理工業能源大用戶節能技術輔導及諮詢，累計完成輔導 27 家次，發掘節能潛力 0.46 公秉油當量，預計節能約 0.28 千公秉油當量。 2. 辦理工業能源查核審查約 3,386 家次、6 大產業能效審查 1,398 家次、蒸汽鍋爐能效檢查 66 座。 3. 辦理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11 案通過複審，預估補助金額約 4,414 萬元，促成節能投資產值約 2.82 億元。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五、布建儲能及智慧電網	智慧電網政策推動與應用	1. 支援行政院「班班有冷氣」政策推動，協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完成冷氣之通訊規格及能源管理系統之功能規範，並促成學校參與台電公司預計於 111 年啟用之校園冷氣自動需量反應方案，兼顧校園用電管理需求與電力系統調度安全。 2. 為提升配電系統之供電品質，完成配電層級資訊系統介接與資料收集，可提供配電網饋線及開關未來 24 小時逐時負載預測與饋線容量緊張預警功能，預測準確度達 90%以上。 3. 完成 250kVA 電力潮流轉換器開發，並於沙崙綠能示範場域配電系統實驗室完成功能驗證；持續發展並聯總容量 500kVA 之電力潮流轉換器與電力品質智慧控制技術，可應用於配電系統，增加饋線容量之傳輸及調度能力、提高再生能源併入電網之佔比及改善電網之電壓穩定性。
-------------	-------------	--

本頁空白

貳、主要表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38	1	合計	118,825	106,072	78,904	12,75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00	4,600	40,882	4,100	
			0426960000 能源局	8,700	4,600	40,882	4,100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700	4,600	13,630	4,100	
			0426960101 1 罰金罰鍰	8,700	4,600	13,630	4,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反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能源管理法及電業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26960300 2 賠償收入	-	-	27,252	-	
			042696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7,2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沒收之保證金等收入。
3	11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693	34,083	37,201	4,610	
			0526960000 能源局	38,693	34,083	37,201	4,610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5,346	33,254	37,201	2,092	
			0526960101 1 審查費	31,028	30,709	32,952	31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電廠竣工查驗及核準備案審查收入21,71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節能標章審查收入3,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54千元。
								3. 辦理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收入64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經營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審查收入8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5千元。
								5. 辦理高壓用電設備審查收入3,790千元，與上年度同。
								6. 辦理輸配電業竣工查驗及核準備案審查收入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55	2	0526960102 2 證照費	448	345	417	103	7.辦理售電業審查收入100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6960103 3 登記費	3,870	2,200	3,832	1,6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經營石油與天然氣業務證照、電業及電匠執照等收入。
			05269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347	829	-	2,518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業執照與高壓用電設備等登記費收入。
			0526960306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3,347	829	-	2,51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及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3,774	49,790	375	3,984	
			0726960000 能源局	53,774	49,790	375	3,984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53,774	49,790	375	3,984	
			0726960101 1 利息收入	-	-	27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各計畫經費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6960103 2 租金收入	53,774	49,790	102	3,98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公室停車位租金收入102千元，與上年度同。 2.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土地及場地租金收入11,4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63千元。 3.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停車位及場地租金收入42,2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79千元。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658	17,599	446	59	
7	153	1	1226960000 能源局	17,658	17,599	446	59	
			1226960200 雜項收入	17,658	17,599	446	59	
			122696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	6	36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26960210					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2	其他雜項收入	17,652	17,593	79	5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收入及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等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千元。 2.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課程收入17,5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10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960000 能源局	441,141	457,622	-16,481	
			5226960000 科學支出	172,279	194,987	-22,708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172,279	194,987	-22,708	1. 本年度預算數172,279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172,279千元，係辦理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營運計畫等經費22,708千元。
			5726960000 工業支出	268,862	262,635	6,227	
			5726960100 一般行政	218,287	217,465	822	1. 本年度預算數218,287千元，包括人事費183,402千元，業務費31,901千元，設備及投資2,9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83,4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91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0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管理費等480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14,8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腦耗材等經費576千元。
			57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50,325	44,920	5,405	1. 本年度預算數50,325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50,325千元，係辦理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雙邊與多邊能源國際合作研析及推動計畫等經費5,405千元。
			57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250	25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屬表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960100 -042696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8,700	承辦單位	石油及瓦斯組,電力組,能源技術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依「石油管理法」，已訂定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始得輸入或銷售，違反者處200千元以上1,000千元以下罰鍰；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違反者處100千元以上500千元以下罰鍰。
2. 依「天然氣事業法」，未訂定供氣計畫或未於期限內送主管機關核定，處200千元以上1,000千元以下罰鍰；未依規定辦理換發營業執照，處100千元以上500千元以下罰鍰；兼營其他事業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違反者處100千元以上500千元以下罰鍰。
3. 依「能源管理法」，未依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處20千元以上100千元以下罰鍰；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關於能源使用及效率之規定者，處20千元以上100千元以下罰鍰；未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處30千元以上150千元以下罰鍰。
4. 依「電業法」，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未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而施工，處1,000千元以上10,000千元以下罰鍰。

二、法令依據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46、47條、「天然氣事業法」第61、62條、「能源管理法」第21、23、24條及「電業法」第75條辦理。

金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13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00			
				0426960000					
				能源局		8,700			
		1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700			
				0426960101					
			1	罰金罰鍰		8,700		本年度預算數8,700千元，包括：	
								1. 違反石油管理法之罰鍰收入共計4,100千元。	
								2. 違反天然氣事業法之罰鍰收入共計1,600千元。	
								3. 違反能源管理法之罰鍰收入共計1,000千元。	
								4. 違反電業法之罰鍰收入共計2,0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1,028	承辦單位	綜合企劃組,石油及 瓦斯組,電力組,能源 技術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電廠竣工查驗審查每件依裝置容量繳納審查費10千元至600千元；輸配電業竣工查驗每件繳納審查費600千元；電廠核准備案審查每件依裝置容量繳納審查費10千元至600千元；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申請認可，每件依申請項目數量繳納書面審查費15千元；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每件依性質繳納審查費8千元至15千元；售電業申請核發電業執照者，每件繳納審查費50千元。
- 依「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申請節能標章審查每一主型式(系列型式)，每型式應繳納審查費1千元。
- 依「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設立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500千元；申請設立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50千元；申請經營石油輸出或汽柴油批發業務，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0千元；申請經營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者，每件應繳納審查費50千元。
- 依「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申請增加供氣區域審查，每件應繳納審查費35千元；擴充或變更主要輸儲設備審查，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0千元。
- 依「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規費收費標準」，申請核准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時，每件應繳納能源使用書審查費80千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2、3、12、13條、「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石油管理法」第58條、「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9、12條及「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1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028					
				0526960000							
				能源局		31,028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1,028					
				0526960101							
				審查費		31,028		本年度預算數31,028千元，包括：			
								1. 辦理電廠竣工查驗及核準備案審查收入150件共計21,710千元。			
								2. 辦理輸配電業竣工查驗及核準備案審查收入1件共計300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1,028	承辦單位	綜合企劃組,石油及 瓦斯組,電力組,能源 技術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千元。 3.辦理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審查收入106件共計1,590千元。 4.辦理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收入200件共計2,200千元。 5.辦理售電業審查收入2件共計100千元。 6.辦理節能標章審查收入3,600件共計3,600千元。 7.辦理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審查收入54件共計888千元。 8.辦理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收入8件共計64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448	承辦單位	石油及瓦斯組,電力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依「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設立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設立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證、經營石油輸出或汽柴油批發業務等，每件繳納證照費2千元。
- 依「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申請核(換)發供氣營業執照，每件繳納證照費1千元。
-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電業申請換發、補發電業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2千元；電匠申請補發合格證書者，應繳納證照費300元；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原製造廠家認可審查及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每件繳納證照費500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58條、「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6、7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6、8、12及1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48					
				0526960000							
				能源局		448					
				0526960100							
		2		行政規費收入		448					
				0526960102							
				證照費		448		本年度預算數448千元，包括：			
								1.核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證照收入59件共計71千元。			
								2.核發電業執照收入50件共計186千元。			
								3.核發電匠執照收入320件共計96千元。			
								4.核發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認可登記證收入42件共計21千元。			
								5.核發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收入148件共計74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3,870	承辦單位	電力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自用發電設備每件依裝置容量繳納登記費2千元至100千元；申請核發電業執照每件按實收資本總額每新臺幣4千元以1元繳納登記費；申請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認可審查每件依性質繳納登記費90千元或50千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4、11及12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70	
	111			0526960000 能源局	3,870	
		1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870	
			3	0526960103 登記費	3,870	本年度預算數3,870千元，包括： 1.辦理自用發電設備登記收入4件共計200千元。 2.辦理電業執照登記收入50件共計2,170千元。 3.辦理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登記收入30件 共計1,5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9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96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347	承辦單位	能源技術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47	
	111			0526960000 能源局	3,347	
		2		05269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347	
			1	052696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3,347	本年度預算數3,347千元，包括： 1.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國際會議廳、會議室及展示廳等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3,267千元。 2.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會議室等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8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072696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3,774	承辦單位	能源技術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停車位、場地、土地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3,774					
				0726960000								
				能源局			53,774					
				0726960100								
			2	財產孳息			53,774					
				0726960103								
				租金收入			53,774					
								本年度預算數53,774千元，包括：				
								1. 本局辦公室隨附之停車位租金收入共計102千元。				
								2.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工程區土地租金收入共計6,397千元。				
								3.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實驗室、辦公室、宿舍等場地租金收入共計5,063千元。				
								4.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停車位租金收入共計3,060千元。				
								5.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實驗室、辦公室、宿舍等場地租金收入共計39,152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6960200 雜項收入	-122696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53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	
				1226960000 能源局	6	
				1226960200 雜項收入	6	
				122696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6960200 雜項收入	-12269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7,652	承辦單位	能源技術組,秘書室,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超額兼職酬金收入。
- 2.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收入。
- 3.課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93條之1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8條之1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5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652	
				1226960000 能源局	17,652	
				1226960200 雜項收入	17,652	
			2	12269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7,652	本年度預算數17,652千元，包括： 1.超額兼職酬金收入共計68千元。 2.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收入160件共計16千元。 3.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課程收入共計17,568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預算金額	172,279
-----------	-------------------	------	---------

計畫內容：

1. 綠能策略規劃及整合宣導計畫。
2. 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
3. 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營運計畫(沙崙D區)。
4. 綠能、智慧、新創技術整合平台建置及推動計畫。

預期成果：

1. 綠能策略規劃及整合宣導計畫：辦理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綜合規劃組行政幕僚作業，負責執行各項跨機關政策協調會議、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執行策略修正、成果整合與宣導、能源議題決策支援等業務，以達成跨機關業務執行進度追蹤、公共溝通宣導等成效，並提供各項綠能業務推動與決策支援之參考。
2. 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
 - (1) 海洋科技產業推廣服務平台：推動水下運維技術產業聚落，邀請國內潛力廠商進駐，並藉由國際合作，培訓業界創新與育成管理所需人才，並參與國內外展會，以提高專區國際知名度。
 - (2) 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培訓離岸風電各項人才，預期成為亞太地區先進海事科技工程訓練與驗證基地，並優先補足國內人才缺口。
 - (3) 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提供國內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產業操作訓練軟硬體設施，並針對水下結構運維作業，進行有效率之近場檢視和維護操作訓練，以提供國內自主且符合國際規範之技術服務。
3. 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營運計畫(沙崙D區)：協助鏈結各計畫研發成果，透過示範、測試及驗證平台，使產業推動無縫接軌，並打造綠能科技及產品之國際展示櫥窗與綠能產業高值化推動平台；藉由將綠能技術融入環境設計，拉近使用者與產業技術的距離，厚植國民綠能生活素養，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4. 綠能、智慧、新創技術整合平台建置及推動計畫：
 - (1) 擔負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橋接角色，整合與協調產官學研各界意見、推動跨區共通性業務；鏈結研發驗證與教育培訓，推展全區營運與各區場域服務。
 - (2) 整合招商行銷、促進公共溝通宣導、產業升級與國際鏈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再生能源環境建構	172,279	能源技術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172,279千元(含媒體宣導經費3,315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72,279		1. 綠能策略規劃及整合宣導計畫26,012千元：
2039 委辦費	172,279		(1) 辦理跨部門執行進度追蹤會議、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進度追蹤與彙報，及南部辦公場域維運等行政業務。 (2) 針對不同受眾資訊接受管道及接觸時段，規劃各式宣傳與推廣措施，藉由辦理綠能推動年度形象展示活動、與公協會及媒體合作舉辦綠能相關論壇等推廣活動、製作政策宣導及推動成果影片、官方網站維運等，優化訊息接收管道，擴大政策認同與支持。 (3) 彙整綠能政策及產業推動現況與課題，研擬決策支援建議或辦理政策協調會議，以確立跨部會分工及政策推動方向；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預算金額	172,2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協助綠能趨勢研究、產業分析，並針對綠能科技產業20年生命週期，研提綠能長期發展策略規劃。 2.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40,056千元： (1)海洋科技產業推廣服務平台：進行綜合營運服務管理、系統及設備維護等，並建立相關管理規範；協助產業轉型及輔導升級，形成產業群聚效應及產官學研高效價值網絡，形塑臺灣在國際海洋科技領域之角色。 (2)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提供離岸風電產業完整專業訓練，培訓海洋人才以支撐產業發展；規劃建立人才媒合機制，促動人才供需對接；搭配離岸風電新興技術開發，打造專屬訓練課程；協助推動相關作業安全規範修訂，與國際規範接軌。 (3)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建置無人水下作業及海洋工程材料技術服務平台，輔導國內離岸風電運維產業建立自主技術；建置離岸工程模型測試技術服務平台，提供國內建立浮式風機產業所需技術服務；透過國內外資源鏈結、市場誘因創造、政府資源導入等三大策略，協助業者建立完整運維服務之能力。 3.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營運計畫(沙崙D區) 51,841千元：藉由「業務推展」分項，推動研發驗證場域管理、產業鏈結、媒體廣宣、活動企劃、資訊管理、環境規劃及創新育成等軟體功能；搭配公共服務、營繕設施管理、工安環保及網路電信等「場域服務」分項，維持科學城機電空調、消防醫務、門禁警勤及建物維護等基本運作；結合相關科研計畫，營造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具有「研發驗證」與「系統展示」之功能，打造舒適優質及創新氛圍的科技研發場域。 4.綠能、智慧、新創技術整合平台建置及推動計畫54,370千元： (1)規劃科學城環境及能源監測系統，並建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預算金額	172,2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置智慧電網、智慧共桿路燈及景觀燈等，創造宜居的國際氛圍，並推動智慧綠能及永續發展教育，投入資源廣宣及招商引資，促進產業相互交流，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與新創產業進駐。 (2)配合科學城發展願景，建置全區營運機制平台，鏈結產官學研及溝通協調各區事務與提供專業服務，適時推廣綠能技術知識應用與新創媒合，結合地方治理與文化融合，發揮產業群聚效應，促進南臺灣區域創新與經濟發展。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9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8,287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包括：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管理、財產管理、會計、歲計、政風、法務、資訊作業等事項。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單位之行政作業，以協助業務單位如期完成計畫預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83,402	人事室	本項分支計畫包括職員138人及聘用人員25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彙計表。
1000 人事費	183,4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98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420		
1030 獎金	26,922		
1035 其他給與	2,409		
1040 加班值班費	6,88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259		
1055 保險	12,25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017	各組(室)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20,017千元，分項明細如次： 1.參加專業訓練課程等訓練費用26千元。 2.辦公場所水電費1,380千元。 3.業務用電話及各項資料郵資等通訊費48千元。 4.辦公房舍等租金費用3,579千元。 5.公務車之牌照稅及燃料費等61千元。 6.辦公房舍及車輛之法定責任保險及任意險等75千元。 7.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等42千元。 8.因業務需要購置辦公事務用消耗性物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363千元。 9.一般事務費13,386千元(其中辦理員工協助方案36千元)，包含補助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辦理文康活動經費、分攤大樓管理費、辦公室清潔、保全、事務性工作及採購等業務外包經費、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印刷、開會、雜支等經費。 10.辦公室房屋建築養護費168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75千元。 12.辦公大樓設施保養維護費119千元。 13.實地查訪、協調、考核等國內旅費113千元。
2000 業務費	19,957		
2003 教育訓練費	26		
2006 水電費	1,380		
2009 通訊費	4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79		
2024 稅捐及規費	61		
2027 保險費	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2051 物品	363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9		
2072 國內旅費	113		
2081 運費	140		
2084 短程車資	24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60		
3035 雜項設備費	60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9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8,2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管理	14,868	綜合企劃組	14.公文檔案清理銷毀作業所需運費140千元。 15.市內洽公短程車資24千元。 16.首長因公務所需之特別費158千元。 17.汰購財產盤點機等雜項設備60千元。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14,868千元，分項明細如下：
2000 業務費	11,944		1.數據交換及網路通訊費用等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		2.主機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系統維護與文件管理系統更新維護等9,60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607		3.購置電腦耗材等消耗品1,837千元。
2051 物品	1,837		4.汰換及新增個人電腦、主機、印表機、作業系統、文書處理及防毒軟體等2,92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92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24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預算金額	50,325
-----------	----------------------	------	--------

計畫內容：

1. 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
2. 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政策研擬及管理。
3. 強化APEC參與及雙邊與多邊能源國際合作之推動與研析。

預期成果：

1. 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優化績效評估作業機制，持續強化重要關係人作業共識，提出110年跨領域同類型計畫相對成效表現，回饋支援各業務組112年計畫規劃調整；透過績效表揚交流會，輔助計畫學習交流，擴散優良經驗；產出提升服務效能作業結果及111年資源手冊，協助適時回應環境變動；支援能源業務領域策略規劃行政作業，改善相關規範，完成全局策略規劃會議，協助各業務組提出113年計畫規劃思維、目標、內容編列及經費配置。
2. 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政策研擬及管理：蒐集國內、外電價及費率領域相關資料，滾動檢討與調整，並更新電價資料庫；配合電價及費率制度，協助完成電價及費率調整相關行政作業，包含成本研析、價格調幅研析及審議會之召開等；預測分析各類電價成本、建置及維護電價調整計算及影響評估模型；協助提供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相關諮詢；精進電價及費率審議資訊揭露專區，強化政府與民眾之交流。
3. 強化APEC參與及雙邊與多邊能源國際合作之推動與研析：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與能源相關之各級會議及活動，並藉由APEC平台進行雙邊會談，提升我國能源雙邊及多邊合作之機會；配合我國主導之能源倡議計畫，舉辦區域性合作活動，提升我國發言權及國際能見度；維運能源智慧社區倡議知識分享平臺，提供國內綠能產業技術發展優秀案例曝光機會；舉辦年度雙邊合作活動，建立雙方具合作意願機構之對口聯繫管道，尋求拓展與強化國際能源合作；完成國際重要能源情勢與議題動態趨勢分析，增加對我國能源合作環境變動之掌握，確保能源部門發展與國際接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50,325	綜合企劃組，電力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50,325千元(含媒體宣導經費211千元)，包括： 1. 委辦費編列49,504千元，分項明細如下： (1) 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10,000千元：為有效引導各類型計畫積極落實能源施政目標與重點，進行能源績效評估及策略規劃等相關作業，促使各項計畫持續精進及強化經費運用合理性。 (2) 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政策研擬及管理11,920千元：為兼顧經濟成長、產業競爭力、照顧民生、穩定物價、節約能源、提升電力使用效率、電業永續經營及社經環境永續發展等目標，進行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政策、機制之相關研究工作，落實我國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政策服務體系。
2000 業務費	50,325		
2039 委辦費	49,50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2078 國外旅費	806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預算金額	50,3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強化APEC參與及雙邊與多邊能源國際合作之推動與研析27,584千元：為落實我國能源轉型發展目標，藉由深化現有能源國際合作平台，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與能源相關之各級會議及活動，透過雙邊與多邊官方交流對話機制，擘劃與各國能源議題之合作，並與國內能源政策相輔相成，達成確保能源供應穩定、促進能源轉型等政策目標。 2.參加中華民國大氣層保護協會及中華民國能經學會會費15千元。 3.國外旅費編列806千元，分項明細如下： (1)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406千元。 (2)臺美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135千元。 (3)臺歐盟經濟諮商會議130千元。 (4)世界貿易組織(WTO)能源服務業談判135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50
-----------	------------------	------	-----

計畫內容：

依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50	各組(室)	依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250		
6005 第一預備金	250		

經濟部能源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26960100 一般行政	57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57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18,287	50,325	172,279	250		441,141
1000 人事費	183,402	-	-	-		183,4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988	-	-	-		108,98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420	-	-	-		13,420
1030 獎金	26,922	-	-	-		26,922
1035 其他給與	2,409	-	-	-		2,409
1040 加班值班費	6,880	-	-	-		6,88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70	-	-	-		1,2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259	-	-	-		11,259
1055 保險	12,254	-	-	-		12,254
2000 業務費	31,901	50,325	172,279	-		254,505
2003 教育訓練費	26	-	-	-		26
2006 水電費	1,380	-	-	-		1,380
2009 通訊費	548	-	-	-		548
2018 資訊服務費	9,607	-	-	-		9,60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79	-	-	-		3,579
2024 稅捐及規費	61	-	-	-		61
2027 保險費	75	-	-	-		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	-	-		42
2039 委辦費	-	49,504	172,279	-		221,78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5	-	-		15
2051 物品	2,200	-	-	-		2,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86	-	-	-		13,3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8	-	-	-		16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5	-	-	-		2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9	-	-	-		119
2072 國內旅費	113	-	-	-		113
2078 國外旅費	-	806	-	-		806
2081 運費	140	-	-	-		140
2084 短程車資	24	-	-	-		24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2,984	-	-	-		2,98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24	-	-	-		2,924

經濟部能源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26960100 一般行政	57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57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60	-	-	-		60
6000 預備金	-	-	-	250		2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50		250

經濟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經濟部主管				
	10			能源局	183,402	254,505	-	-
				科學支出	-	172,279	-	-
		1		能源科技計畫	-	172,279	-	-
				工業支出	183,402	82,226	-	-
		2		一般行政	183,402	31,901	-	-
		3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	50,325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能源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50	438,157	-	2,984	-	-	2,984	441,141
-	172,279	-	-	-	-	-	172,279
-	172,279	-	-	-	-	-	172,279
250	265,878	-	2,984	-	-	2,984	268,862
-	215,303	-	2,984	-	-	2,984	218,287
-	50,325	-	-	-	-	-	50,325
250	250	-	-	-	-	-	25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3	10		2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960000 能源局	-	-	-	-
				5726960000 工業支出	-	-	-	-
				5726960100 一般行政	-	-	-	-

能源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924	60	-	-	-	2,984
-	2,924	60	-	-	-	2,984
-	2,924	60	-	-	-	2,984

經濟部能源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988	職員138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420	聘用人員25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6,922	考績獎金11,890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4,982千元，共計26,922千元。
七、其他給與	2,409	休假補助2,409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6,880	1. 超時加班費2,557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4,323千元。 3. 以上，加班值班費共計6,88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270	退休人員支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部分352千元、留用人員退休金918千元，共計1,270千元。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259	職員退撫金公提部分10,437千元及聘用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822千元，共計11,259千元。
十一、保險	12,254	健保保險補助7,726千元、公保保險補助3,404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124千元，共計12,254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3,402	

本頁空白

經濟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10	2	0026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960000 能源局	138	138	-	-	-	-	-	-	-	-	-	-	-	-
			5726960100 一般行政	138	138	-	-	-	-	-	-	-	-	-	-	-	-

能源局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需 求 及 薪 酬 情 況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5	25	-	-	-	-	163	163	175,252	175,331	-79	1. 本年度員額163人與上年度同。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係「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1人11,834千元。
25	25	-	-	-	-	163	163	175,252	175,331	-79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2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38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63 人

經濟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平方公尺	2,747.00	151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2,747.00	151

能源局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4間	738.64	-	3,579	17	3,485.64	-	3,579	1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8.64	-	3,579	17	3,485.64	-	3,579	168

經濟部能源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38	806	4	48	84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24	541	3	40	748
談 判	2	14	265	1	8	100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頁空白

經濟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 - 85	美國	執行「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架構下之能源合作業務。	8	2	292	103
02 臺美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 - 85	美國	執行「臺美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下能源及基礎建設合作業務。	8	1	72	57
三・談判						
03 臺歐盟經濟諮商會議 - 85	比利時	能源相關諮商與談判。	6	1	85	45
04 世界貿易組織(WTO)能源服務業談判 - 85	瑞士	服務貿易協定(TiSA)及WTO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下能源服務業談判。	8	1	85	45

能源局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1	406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	-
					-	-
					-	-
6	135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	-
					-	-
					-	-
-	13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比利時	101.11	1	157
			比利時	107.12	1	101
					-	-
5	135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瑞士	103.02	1	117
			瑞士	104.10	1	162
			瑞士	105.05	1	11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83,444	254,713	-	-
09 燃料與能源		183,444	254,713	-	-

能源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	-	-	438,157
-	-	-	-	438,15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9 燃料與能源		-	-	-	-

能源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9 燃料與能源		-	-	-	-

能源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72	2,012	-	2,984		441,141
972	2,012	-	2,984		441,14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81,882	118,750
1.57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26,923	14,726
(1)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 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計 畫	111-111	1. 協助辦理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 估作業： (1)調整績效評估模式及運作機制 ，盤點計畫項目，確立評估對 象，並籌組績效考評會。 (2)辦理溝通說明作業，提供重要 關係人(計畫業管單位、考評會 、受評計畫)作業諮詢輔導。 (3)執行分階段評估作業，產出110 年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相對成效 表現，並編製總評報告。 (4)辦理績效獎勵及成效輔導作業 ，包括績效評估表揚交流會。 2. 辦理能源業務策略規劃作業： (1)研訂年度運作模式，協助蒐集 及設定討論議題，並邀請智庫 研析對策方案。 (2)辦理全局策略規劃會議，邀請 外部專家討論交流，產出重要 能源議題執行對策方案。 3. 協助例常性應辦業務： (1)辦理111年提升服務效能作業， 並完成上下半年自評作業。 (2)彙整111年能源獎勵、補助、輔 導及推動等資源，及編製資源 手冊。	5,540	2,856
(2)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 其計算公式之政策研擬 及管理	111-111	1. 蒐集國內、外電價及費率領域相關 資料，並滾動檢討與調整。 2. 研析電價及費率領域重要核心議題 。 3. 提供電價及費率政策相關議題諮詢 。 4. 協助電價及費率審議相關行政作業 ，如辦理電價費率審議會等事宜， 並檢視電價及各種費率之合理性。 5. 預測分析各類電價成本及建置電價 調整計算模型。	6,613	3,220

能源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1,151	-	-	221,783
7,855	-	-	49,504
1,604	-	-	10,000
2,087	-	-	11,92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強化APEC參與及雙邊與多邊能源國際合作之推動與研析	111-111	6.協助提供「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諮詢。 7.建置及維護電價調整影響評估模型。 8.維護電價及費率審議資訊揭露專區。	14,770	8,650
		1.促進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之參與(能源部長會議及能源工作組會議等)，並配合APEC能源部長會議推動APEC能源倡議。 2.推動我國在APEC提出之重要能源計畫，包括持續維運「APEC能源智慧社區倡議(ESCI)知識分享平台」及辦理相關合作活動(ESCI第5屆頒獎典禮等)。 3.依照能源工作組(EWG)輪值規定，辦理第63屆EWG會議。 4.辦理既有能源雙邊合作會議活動，包括與日本、澳洲、德國之合作活動，並提出合作策略專題報告。 5.與美國在台協會洽談本年度合作模式或計畫，並辦理臺美能源合作相關活動。 6.蒐集重要國家能源合作資訊與國際能源組織最新動態，建立影響國際能源合作與地緣政治發展之重大議題觀測資料庫。 7.建構局內國際合作事務協調機制，尋求拓展與其他潛力國家之雙邊能源合作機會。		
2.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54,959	104,024
(1)綠能策略規劃及整合宣導計畫	108-111	1.落實跨機關整合推動運作機制：協助經濟部掌握綠能推動進度及跨機關協調，以利政策推行並排除綠能發展所遭遇之問題及溝通障礙。 2.整合及宣導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成果：參考政府廣宣創新案例，研提公共宣傳建議方案，將能源專業知識轉化為簡易資訊，以創新	11,387	14,625

能源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164	-	-	27,584
13,296	-	-	172,279
-	-	-	26,01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營運計畫	110-113	方式推廣，呈現綠能政策帶來之經濟、環境、薪資、就業等效益。 3.研提策略與決策支援建議：彙整綠能政策及產業推動現況與課題，舉辦協調會議或研提決策支援建議，以利政策推行並排除綠能發展所遇問題及障礙。 1.海洋科技產業推廣服務平台： (1)綜合營運服務管理、系統及設備維護等，並建立相關管理規範。 (2)進駐廠商服務與技術推廣。 (3)離岸風電運維產業聚落與供應鏈推動。 (4)國際合作推廣。 2.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 (1)人才培訓及營運授課，提供離岸風電產業完整專業訓練。 (2)市場開發及建立人才媒合機制。 (3)擴增實境(AR)及虛擬實境(VR)訓練模式開發。 (4)搭配離岸風電新興技術開發，打造專屬訓練課程。 3.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 (1)水下科技特色實驗室技術服務與推廣，輔導國內離岸風電運維產業建立自主技術。 (2)建置離岸工程模型測試技術服務平台，提供國內建立浮式風機產業所需技術服務。	15,476	23,852
(3)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營運計畫(沙崙D區)	110-113	1.業務推展： (1)企劃管理，包括規章修訂、聯繫溝通、網頁資料庫建置等。 (2)廣宣招商，包括研發驗證場域管理、招商業務推動、綠能生活體驗社區維運推廣等。 (3)能源管理中心維運。 (4)亞熱帶綠能建築技術研發測試	15,916	29,831

能源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728	-	-	40,056
6,094	-	-	51,84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綠能、智慧、新創技術 整合平台建置及推動計 畫	110-113	平台維運及推廣。 2.場域服務： (1)公共服務，包括醫療、警勤、 交通、會議室系統服務等。 (2)營繕設施管理，包括電力空調 、消防電梯、空壓照明等。 (3)工安環保，包括廢棄物處理、 消防檢查、建物安全檢查等。 (4)網路電信，包括電信及網路系 統維護、門禁監視系統等。	12,180	35,716
		1.協助經濟部掌握科學城全區營運、 跨產官學研各界協調事務，建立規 章制度並滾動式檢討，協助政策推 行並排除溝通障礙，落實計畫管考 及追蹤。 2.建立企業識別系統(CIS)及網站系 統，辦理廣宣、招商活動(如研討 會、論壇、招商說明會等產業交流 活動)及園區導覽等方案。 3.科學城全區專案規劃： (1)規劃智慧生活環境(如建立智慧 共桿共通規範、建置智慧共桿 路燈及景觀燈、環境及能源監 測等)，並進行相關資訊整合測 試分析。 (2)規劃智慧電網。 (3)推動智慧綠能與永續發展教育 ，並舉辦教育訓練與技術體驗 。		

能源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6,474	-	-	54,370

經濟部能源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10			0026960000 能源局	3,526	
				5226960000 科學支出	3,315	
		1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3,315	辦理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315千元。
				5726960000 工業支出	211	
		3		57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211	辦理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11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工業局、智慧財產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7.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	遵照辦理。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	遵照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遵照辦理。
五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遵照辦理。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2款第1項行政院		
一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	遵照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經濟部		
一	依據美國節能經濟委員會(ACEEE)的分析，即便再生能源成本不斷下降，節電的成本還是低於各種發電方式的成本，節約能源及提升工業能源效率為世界各國能源轉型推動之優先方向。截至109年底，「新節電運動方案」計畫期滿，卻不見相關延續的完整節電與提升能源效率之計畫，且110年相關預算只剩三成，住商節約能源、提升工業能源效率等工作恐面臨難以再精進的瓶頸。為使我國能源轉型健全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擬定「跨部會全面提升能源效率計畫」，及「擴充節能投資之財務計畫」，以捲動更多節電能量與相關服務產業發展。上述兩計畫請經濟部於2個月內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本案業於 110 年 4 月 6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0050036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	有鑑於經濟部業已於109年5月26日修正「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大幅降低公私立國中、小學校之電價計費方式，及放寬夏季因使用冷氣而導致之可能超出契約容量標準。預期未來國中、小全面施行班班有冷氣政策後，將可大幅減少現行國中、小學於夏季因使用冷氣所產生之電費。然，我國自103年8月起，正式實行12年國教，將高中、職，專科前3年，納入國民基礎教育。而修正後之優惠電價方案，卻僅照顧到原先9年國民基礎教育之國中、小階段之學校，未普及至新增之高中、職等，亦屬國民基礎教育學程之學校。爰建議經濟部於110年度夏季來臨前，研議「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將目前對國中、小學之電價優惠方案，普及至公私立高中、職，協助同為國民基本教育之學程學校，亦能適用相同優惠電價方案，以減少	(一)為配合國民義務教育(強迫入學)推動，自 74 年起開始提供國中小學優惠電價，106 年修正電業法後，維持提供相關優惠；另高中職尚非義務教育，爰高中職電價優惠係與大學(專)相同。 (二)相較國中小學，高中職學校收取較高學費，學校之冷氣設備多較國中小學齊全，亦即高中職學校原本就有能力負擔其空調用電之電費，若放寬優惠恐使其尖峰用電量大量增加，而導致線路安全疑慮，並降低高中職用電管理誘因。 (三)考量國中小學屬於國民義務教育，具公益性，爰該等電費優惠尚可歸為政策性負擔項目，惟高中職非屬國民義務教育，台電公司估算，倘高中職比照優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現行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於夏季因使用冷氣所產生之電費。	惠，預估每年費用增加 3.12 億元，此費用由全民負擔有違公平。 (四)考量上述因素，高中職電價優惠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三	為加速能源轉型，經濟部大力推動「109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惟地面型太陽光電開發過程屢屢傳出環境、生態、社會疑慮，致使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未能如期達標，顯見再生能源主管機關缺乏完善推動機制，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精進光電開發審查機制，設定有效的光電目標推動策略。	本案業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0060037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四	天然氣是能源轉型重要的能源選項，但是天然氣接收站時常面對破壞海洋生態的爭議，如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興建，可能破壞7,600年歷史的觀塘藻礁及一級保育類柴山多杯孔珊瑚生態；第四天然氣接收站基隆協和電廠案，填海造陸可能衝擊基隆保育類綠蠵龜、玳瑁龜和豐富珊瑚；台中港接收站，則是造成瀕危物種台灣白海豚棲地切割，加速滅絕。天然氣接收、運輸、儲存應整體規劃，朝向利用現有港埠、減少對海洋生態影響為原則，爰要求經濟部邀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召開「因應未來天然氣需求有關接收站規劃」座談會(會議當日由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席)。	(一)本部能源局業於110年4月6日邀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召開「因應未來天然氣需求有關接收站規劃」座談會(會議當日由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席)。 (二)會議結論簡述如次： 1. 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已充分考量利用現有永安接收站、台中港與協和接收站等設施進行整體供應規劃，以滿足未來天然氣需求，並已評估台北港因供氣時程無法配合及管線鋪設難度高而不可行。 2. 麥寮汽電公司已充分考量利用麥寮港設施進行整體供應規劃，以滿足未來麥寮廠內天然氣需求。
五	我國能源轉型是否成功，關鍵之一為公民是否參與能源轉型過程。公民參與再生能源生產，不只促進人民對政府能源轉型政策之支持度，也可能促進偏遠農漁村、原鄉部落社區地發展，有助於國家推動地方創生工作。然而我國目前再生能源之推動，仍著眼於大規模開發廠商之需求，尚缺推動家戶、社區型公民電廠之整體策略。家戶小規模綠能設置程序繁瑣，社區公民電場亦需政府投入資源輔導。雖經濟	(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108年5月1日修正公布，依第11條第2項規定：「對於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及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部能源局過去曾補助社區團體規劃進行公民電廠，然偏遠地區社區組織受限於專業、人力等問題，仍無法促成與社區產業相互加值之社區型公民電廠。建議經濟部，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家學者、綠能與水電產業代表、社區團體、環境團體，研議針對如何促進公民電廠進行討論，並制定推動策略。	部已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公告訂定「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部前於預告階段，分別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及 109 年 8 月 4 日召開利害關係人會議，邀集國會辦公室、台灣經濟研究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等單位及民間團體(包含公司、合作社、協會等)一同與會討論本辦法草案，以廣納各界意見，作為擴散民間參與再生能源發展之參考。 (三)本辦法意旨為藉由民間團體協同社區居民規劃再生能源設置，並建立我國綠能社區示範案場，由下而上推動綠能發展，促進社區共同參與；本辦法採分階段推動補助，第一階段先調查社區在地居民參與意願及掌握可開發場域，第二階段就其規劃場域進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實質設置。 (四)110 年度將持續推動相關示範獎勵，並視情形針對公民電廠受補助團體，規劃座談會、定期電訪追蹤或實地訪視，掌握受補助團體之實際執行情形，積極輔導及協助解決遭遇之困難。
六	經濟部為推動非核家園，應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核能發電廠除役作為，並面對反對非核家園之人士，所進行之與核能發電相關的錯誤資訊應隨時進行輿情追蹤與更正。而我國目前取得電力之各類別中，歷年核能發電量占總體發電量之占比逐年下降，目前僅占約總體發電量的8%，但國人普遍不知悉核能發電之現況，經濟部顯有檢討現行宣傳作業之必要。爰要求經濟部應規劃宣傳核能發電量逐年減少之現況、核廢料處理難題等之宣傳策略及方式，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0010024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七	有鑑於經濟部天然氣發電量的整體規劃策略	本案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經授能字第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不明確，且無規劃有效節能方案與有效節能下之用電量發展，以及在國際社會RE100對再生能源與產業綠電需求下，國際產業鏈對於綠電的要求逐漸上升，甚至要求2050年後僅使用再生能源等能源變革因素下，經濟部應明確規劃2025年後綠能發展，以帶動國內產業鏈與國際綠電接軌，並配合行政院院長蘇貞昌2050淨零碳排之規劃，降低石化燃料如天然氣發電之依賴。同時天然氣「附屬設施」(即填海造陸蓋天然氣接收站)，不應對台灣海洋與漁業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爰要求經濟部應就下列事項，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經濟部提出2025年後能源轉型政策，並說明2021年能源轉型工作項目與預算規劃。2. 經濟部明確說明2025年後的天然氣配比與天然氣用量之規劃。3. 經濟部明確說明2025年後再生能源發展規劃。4. 考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接與五接的接收站等天然氣發電附屬設施，對海洋與漁業可能造成的傷害，敬請經濟部參考國外永久FSRU之技術與趨勢，研議天然氣接收站替代方案。	110010018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八	依據行政院副院長沈榮津於2020年12月20日接受《今周刊》記者採訪報導(刊載於2021.01.01~2021.01.10第1254期《今周刊》第76至78頁)，沈榮津副院長表示：「為了達到20GW，我們把屋頂型光電的目標從六GW提升到八GW；地面型光電澤增設專區，由政府與業者共同排除障礙。」。為確保光電設置目標達成，針對以下疑義：1. 工業區、公有設施等不同類型的屋頂，光電設置的目標配比與推動策略為何？2. 行政院調整政策目標的評估依據是什麼？民間團體透過圖資套疊推估，發現光是工廠屋頂就能達到3.5~4.9GW的光電裝置潛力。因此，目前全國屋頂目標調升到8GW，是否還是還有增加空間？3. 地面型光電中，除了漁電共生確定導入環社檢核機制，其餘國有土	本案業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以經授能字第110060048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地、低地力、受污染土地等地在設置光電前，是否也會導入環社檢核機制，來協助光電避開爭議，去到對的地方？敬請經濟部會同相關機關於3個月內針對上述疑義，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0 項能源局		
一	110年度能源局歲出預算第3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項下「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編列1,060萬元，凍結該預算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26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二	經濟部規劃110年度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2,674MW，惟風場申請者計畫量僅1,253.2MW，未達目標量之半數。依據行政院106年8月核定之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離岸風電規劃109年度累計目標裝置容量為520MW、114年度為3,000MW。嗣後經濟部為因應107年11月30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能源相關公民投票結果，檢討修正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其中離岸風電109及110年度之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分別調高為976MW及2,674MW，114年度則調高至5,738MW。至於109至114年度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規畫量與實際量可能之差距，其中110年度經濟部規劃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2,674MW，惟風場申請人計畫量僅1,253.2MW，未達目標量之半數。詢據能源局，經濟部規劃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之目標量係依實際核配容量計算，惟個別業者尚須依各風場條件選定適合風機機型，並配合該風力機組單機容量調整，故實際簽約量將略低於核配容量。與離岸風電開發商約定完工併聯日期較規劃期程落後，係考量海域環境等條件所致，惟仍應積極管考開發進度，以維供電安全。有關經濟部規劃114年度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5,738MW乙節，按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經濟部與各風場開發商於107年10月至108年2月簽訂之第2階段潛力場址開發遴選(競價)契約書約定乙方(風	本案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0040042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場申請人)完成全部遴選(競價)獲配容量完工併聯之日期,皆較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所定期限落後1年,衍生遴選及競價獲分配容量之11座風場申請人,依約提出之籌設(施工)計畫所列完工併聯年度,均較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規定落後1年。詢據能源局,上述規定係考量臺灣海域環境氣候條件,海上可施工時間有限,故與各業者簽訂行政契約均約定得於獲配容量次年完工併聯,該局將持續追蹤管考開發進度,如未如期履約,則依行政契約辦理,有履保金及扣減躉購費率等違約罰則機制。倘風場開發商未如期履約,雖有相關違約罰則,仍恐影響離岸風電占比及國產化目標之達成。雖能源局稱離岸風電開發商倘未如期履約,可依違約罰則處理,然開發商未完成之裝置容量,如何由其他開發商如期如質填補,以滿足用電需求,恐有難度。此外,我國離岸風電亦肩負風電產業國產化目標,例如獲遴選分配開發商之完工併網年度為110年度者,開發商於110至111年度前置期需完成在地化項目包括塔架、水下基礎及陸上電力設施(變壓器、配電盤及開關設備)等3項,至於完工併網年度為112至113年度者,另需負擔其他國產化項目。倘前述開發期程未如預期,仍恐影響我國相關產業國產化之推動以及後續維運商機。綜上,110年度我國離岸風電裝置容量之目標量高於實際量,為達114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20%之目標,以及開發商落實離岸風電相關項目國產化之承諾,允宜積極追蹤開發商開發進度,並督促其檢討改善落後原因,俾達成離岸風電預計目標。爰請能源局就離岸風電設置進度問題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	能源局於109年8月26日辦理「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草案第2次預告,優先以較具效益之5,000瓩以上電力用戶為推動之對象,且每2	本案業於110年3月9日以經授能字第110040047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滾動檢討義務對象級距。為利推動，允宜通盤考量政策目的與各界意見，妥適訂定用電大戶標準，並視推動情形滾動檢討：目前能源局對於能源用戶之管理，係依能源管理法之授權，於103年8月1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針對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瓩之法人及自然人等進行管理，管理措施包括能源用戶應於每年1月31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1年度節電措施執行情形、104年至113年平均年節電率應達1%以上等項。至於符合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瓩之用戶數，依經濟部統計，108年度工業部門約3,345家，總用電量1,239億度，占全國用電量之46.6%。惟本次能源局預告用電大戶門檻為5,000瓩，相較前揭能源用戶800瓩之標準，有明顯差距，爰部分團體認為5,000瓩之標準低於目前列管之800瓩、用電大戶負擔10%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亦屬偏低之意見；惟產業團體則反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用電大戶，必須負擔10%再生能源義務，此種透過法令強制要求用電大戶負擔巨額綠電投資的做法不盡合理，…。」。我國整體用電量從103年度2,511億度已增加至108年度之2,656億度，預期109年度及110年度將達2,727億度及2,785億度，成長快速。為利能源有效使用及能源轉型，目前各界對「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草案內容仍意見分歧，能源局允宜通盤考量政策目的與各界意見，妥適進行後續法制作業，俾利政策之推動。綜上，能源局辦理「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由於攸關我國再生能源之推動及能源合理與有效使用，允宜審視政策目的，通盤考量各界意見後，審慎研訂相關標準，並視執行情形滾動調整，俾達推動成效。爰建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	110年度能源局新增3項計畫，該3項計畫110年度共編列1億7,325萬元，包含「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營運計畫(沙崙D區)」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技術整合及營運計畫(1/4)」之分計畫「綠能、智慧、新創技術整合平台建置及推動計畫」。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營運計畫(沙崙D區)：前瞻基礎建設第1至3期辦理「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經濟部」及「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台計畫」，以建置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D區示範場域建築工程及示範驗證之各項硬體與綠能設施，本計畫係接續工程建設之營運管理服務計畫，工作範疇包括業務推動及場域服務2大類。綠能、智慧、新創技術整合平台建置及推動計畫：本計畫原由相關部會編列預算執行，因配合行政院指示，於沙崙科學城各區陸續建置完成及正式營運單位成立前，由經濟部做全區管理平台窗口及執行相關整合業務計畫，工作項目包括整合平台建置及管理、技術整合廣宣推動以及科學城全區專案規劃推動等項。新增計畫皆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宜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適時辦理，俾發揮經濟效益：由於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營運計畫(沙崙D區)以及綠能、智慧、新創技術整合平台建置及推動計畫，泰半皆屬前瞻基礎建設相關硬體設備完成後之後續營運計畫，倘前瞻基礎建設之硬體建設執行進度落後，即使後續營運計畫如期啟動，將可能面臨招商後無場地可用之窘境，況前述3項110年度新增計畫預算數之八成係支應薪資及業務費，為避免浪費，允宜依據相關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進度，配合辦理後續營運計畫，以符實需。綜上，110年度新增辦理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等3項計畫，允宜密切觀察相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進度，並依執行進度配合辦理後續營運計畫，俾利達成日標。爰	本案業於110年3月22日以經授能字第110040050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	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為我國再生能源推動之主軸，其中離岸風電目標為2025年累計達5.5GW商轉。針對離岸風電產業，政府也規劃打造成國家隊的模式，分別在水下基礎、電力設施、風力機組與海事工程等4大系統上與外商形成策略聯盟，透過外商帶進核心技術，逐步使台灣成為亞太重要生產基地。經查預計於109年底完工的台電公司示範風場，19架機組當中僅完成了2架機組的架設(109年9月底)，另外，經濟部規劃110年度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2,674MW，惟風場申請者計畫量僅1,253.2MW，未達目標量之半數，執行進度明顯不如預期。風力發電為我國重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相關計畫工程的進度將影響我國供電安全、國產化之能量、人才發展及產業升級效果等層面，能源局應積極追蹤並管考開發進度，檢討計畫落後之原因。爰此，請經濟部能源局每6個月提出「離岸風電政策執行暨風場開發進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本案業於110年3月8日以經授能字第110040042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六	依據行政院106年8月核定之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離岸風電規劃109年度累計目標裝置容量為520MW(百萬瓦)、114年度為3,000MW。其後經濟部為因應107年11月30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能源相關公民投票結果，檢討修正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其中離岸風電109及110年度之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分別調高為976MW及2,674MW，114年度則調高至5,738MW。109年原是離岸風電第二階段「潛力場址」的「併網元年」，有2風場、共738MW將併網，可年增37億度發電，但因疫情、地方溝通等因素，進度皆有延遲，且因10月之後東北季風將導致海象太差無法施工，預估110年3月後海象穩定才能繼續施工，原定「併網元年」目標無法達成，是否影響我國2025年能源規劃目標，政府應加重	本案業於110年3月9日以經授能字第110040047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視並提出具體因應方案。綜上，基於國內供電穩定與落實短中長期能源轉型計畫，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離岸風電推動進度、2025年前併網計畫與國內整體供電之調整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七	依據行政院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離岸風電規劃109年度及110年度之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分別調高為976MW及2,674MW，114年度則調高至5,738MW，其中110年度經濟部規劃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2,674MW，惟風場申請人計畫量僅1,253.2MW，未達目標量之半數，爰要求能源局積極督促開發商加強辦理，以達供電安全目標。	(一)行政院 106 年核定「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離岸風電部分規劃於 109 年達成累計裝置量 520 MW，114 年達成累計裝置量 3 GW 目標，基於在地產業發展考量，本部於原核定 114 年 3 GW 目標外，自行另增加 2.5 GW 容量精進推動，期以政策創造規模市場，支持本土供應鏈投資建置需求。 (二)臺灣海域環境氣候條件嚴苛，海上可施工時間有限，基於施工程序效能實務考量，爰於本部與獲配業者簽訂之行政契約，納入業者得於獲配年度完成 100 % 水下基礎、並於獲配次一年度完成全部獲配容量完工併聯之彈性作法，其規劃符合國際風場開發實務經驗及本部相關法規規定。 (三)110 年度本部規劃累計裝置容量 2,674 MW，係指各風場開發商依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獲配之完工併聯年度，而風場申請人計畫量為 1,253.2 MW，則係指各業者配合上開行政契約彈性約定，依國際風場開發實務經驗所規劃於 110 年度完工併聯之計畫量。 (四)本部能源局持續定期就業者整體時程、工程施工等開發進度追蹤管考，就進度不符行政契約規定項目即時提醒業者妥善安排施工進度，並協助業者排除開發所涉跨部會議題，俾確保各業者均依約如期如質達成設置目標。
八	目前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瓩之工業用戶數約3,345家，總用電量1,239億度，占全國用電量之46.6%。根據能源局103年8月1日公告「能源	(一)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本部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只要是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瓩之法人及自然人，就必須於每年1月31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1年度節電措施執行情形、104至113年平均年節電率應達1%以上等項。另能源局於109年8月26日辦理「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草案第2次預告，以5,000瓩以上電力用戶為推動之對象，且每2年滾動檢討義務對象級距。本次能源局預告用電大戶門檻為5,000瓩，相較前揭能源用戶800瓩之標準，有明顯差距，部分社會團體認為能源局5,000瓩之標準低於目前列管之800瓩，無助於達成能源轉型的目標，爰要求能源局對用電大戶的管理標準應趨於一致，不應有寬鬆差別。	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歷經2次預告，並邀集產業界、民間團體等各方利害關係人辦理多場次座談會，多數內容已凝聚社會多數共識，且考量對產業之衝擊。 (二)本辦法規範用電契約容量達5,000瓩以上者，以其契約容量10%作為義務裝置容量，期引導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同時符合國際綠色供應鏈趨勢，增進其產品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三)「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係由「能源管理法」授權訂定，旨在加強管理能源，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與本條例第12條第3項立法意旨不同。 (四)另本辦法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優先以較具效益者為推動對象，故先行規範5,000瓩以上電力用戶，按其用電量占電力用戶之用電量49%，已涵蓋近半數，期建立企業綠電使用典範，帶動我國再生能源發展。 (五)本辦法並定有定期檢討機制，將每2年依執行情形、遭遇困難及推動效益等情形，定期檢討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範圍及相關配套措施，期據此創造企業友善再生能源發展環境，逐步提升我國整體綠電使用之比例。
九	110年度能源局預算第3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經費4,723萬8千元，爰凍結該預算2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110年5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125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十	北方三島為台灣最重要漁場，且為北海岸重要經濟來源，觀光收入、觀海美景是吸引觀光人流重要賣點。目前業者於北海岸舉辦離岸風電說明會，引發金山、萬里、瑞芳、貢寮及基隆地區居民反對，於北方三島海域打造離岸風力	(一)本部前於109年11月18日邀集各部會說明離岸風電第3階段區塊開發場址申請草案，後續並持續蒐集、彙整各部會依法令應排除範圍及法令外建議排除範圍。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發電，恐影響漁民生計之爭議。推動綠能開發需尊重地方政府及漁民等在地意見之表達，開發業者依規定除須通過環評，亦須取得地方政府及農委會等主管機關之同意函，以確保離岸風場設置能與地方達成共存共榮。目前各方均表達支持綠能發展，但基於航政機關對於東北角船隻航行安全、北方三島臨近海域為我國重要漁場，且地方政府對於北方三島設置離岸風電表達不同意見，建請政府建立明確配套機制，規劃禁建紅區，尤其避開重要漁場，一定要和在地溝通，把當地民眾及漁民的生計納入考量，讓漁民安心更是必要前題。在兼顧低碳能源發展、漁業、航安、環境等議題下，請經濟部提出離岸風電場址空間盤點與公告禁建紅區，讓業者選址有所規範與依循。	(二)本部續於 110 年 1 月 13 日及 2 月 5 日邀集相關部會，研議離岸風電場址申請排除範圍，業已達初步共識。 (三)本部將持續跨部會協商，釐清所有待協商範圍，並更新離岸風電第 3 階段區塊開發選址之禁止範圍圖資，俾利離岸風電開發業者場址申請規劃公開透明化。
十一	110 年度能源局預算案編列歲出 4 億 7,114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1,951 萬 6 千元。鑑於 110 年度離岸風電場申請者計畫提報之裝置容量未及經濟部規劃量半數，恐對政府能源政策造成不利影響，非但推動風電國產化政策目標跳票，亦恐危及供電安全及國內產經發展，爰請經濟部能源局研擬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0040042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二	蔡政府積極推動 2025 再生能源發展與帶動綠能新興產業，規劃陸域與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目標，但迄今出現裝置容量逾七成仍未完成、併聯期程嚴重落後、協助金費率與分配比例迄未訂定，或尚未完成離岸風場海洋生態實證等諸多問題，為兼顧台灣永續發展及供電安全，應確實檢討改進。爰此，要求經濟部及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版離岸風電技術規範訂定標準及推動期程規劃及離岸風電開發與當地產業共存共榮作法」及「後疫情時代我國能源轉型推動期程規劃」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004004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三	針對 110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原列 2 億 0,525 萬元，有鑑於能源轉型政策中，其中有關離岸風力發	本案業於 110 年 3 月 4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0040042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電雖然被寄予厚望，但問題是，目前已經陸續發生有部分風電商未能履行環評承諾，加上近來離岸風電發展因為對漁業資源調查不足，導致北海岸及西部沿海漁民抗議風機爭議事件頻傳，因當初選址不當爭議造成當地生態之破壞，更導致民眾質疑綠能正當性；爰此，請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經濟部能源局推動風力發電建設，在陸域風力發電部分產生噪音干擾、切割開發閃避環評及與距離民宅或農舍距離太近等問題屢遭民眾抗議。雲林四湖等五鄉反風力發電抗爭活動，能源局及台電公司責無旁貸，必須落實充分溝通尊重民意。請經濟部能源局於文到3個月內針對雲林陸域風力發電與民宅太近等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0040042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五	行政院訂下2025年太陽光電總設置量20GW的目標，其中地面型光電目標為17GW。然而在此目標下，自2017年始，地面型光電在各地發生爭議不斷，包括於苗栗淺山區開發光電影響石虎棲地、屏東枋寮石頭營光電開發案涉及山坡地水土保持、生態及文資保存問題等。能源轉型雖已成社會共識，但爭議發生凸顯政策執行倉促、權管機關分散、案場區位選址及忽略在地溝通等問題，實應彙整近年爭議案，將地面型光電開發對於自然環境、土地使用、在地居民、文化景觀等影響，納入綠能政策及產業推動規劃中(非僅止於目前能源局正進行之漁電共生環社檢機制)，研擬並調整政策推動策略方向，才能在社會支持，對於環境與文化傷害最小的情況下，穩健創造「好」綠能的發展未來。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於2個月內，提出將地面型光電等綠能設置對於自然環境、土地使用、在地居民、文化景觀之影響與評估之可行方案納入太陽光電推動策略規劃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案業於 110 年 4 月 8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0060033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六	我國98%的能源供給來自進口，主要電力來源	本案業於 110 年 6 月 4 日以經授能字第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火力發電對環境衝擊大，能源結構亟待改善。為增加我國能源自主性，改善環境品質，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經濟部規劃2025年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比例至百分之二十，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2,700萬瓩以上，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要求契約容量達5,000瓩以上之企業應於5年內將 10% 契約容量用電轉為再生能源電力。經查，契約容量達5,000瓩以上之企業量達整體30-50%，然10%裝置容量之綠電義務量，如以太陽能光電轉換率計算，實際發電量僅占該企業用電量約2%，推廣成效極為有限。上述管理辦法雖明定每2年檢討，但僅針對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範圍，並未包括綠電義務量。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就「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將義務裝置容量亦納入每2年檢討範圍，相關措施做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0040106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七	我國98%的能源供給來自進口，主要電力來源火力發電對環境衝擊大，能源結構亟待改善。為增加我國能源自主性，改善環境品質，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經濟部規劃2025年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比例至百分之二十，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2,700萬瓩以上，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要求契約容量達5,000瓩以上之企業應於5年內將 10% 契約容量用電轉為再生能源電力。為秉持行政公開透明，增進民眾對政策的了解與監督，爰請經濟部能源局研議去識別化之統計數據與實際設置容量，以利外界了解用電大戶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0 年 6 月 4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0040106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八	立法院108年4月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要求用電大戶使用一定比率綠電，經濟部能源局原訂108年11月公布用電大戶購買綠電辦法，為了減輕法規上路對業者的	本案業於 110 年 6 月 4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0040107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衝擊，需要到全台各地去開利害人關係會議，因此用電大戶條款將推遲至109年2月預告用電大戶條款，109年4月可望正式實施。美國商會日前建議用電大戶條款兩年後再上路，能源局宣告大戶條款預計109年7月再度預告，拚9月上路。109年6月能源局「用電大戶條款」草案預告後修正的座談會，出現再生能源業者與產業界意見兩極，工總表示有三大爭議待解，建議政府應在法規公告後延後二年實施。相關業者亦提出取消「自發自用」與「電證合一」這兩大限制，對國內綠電發展將更有幫助的看法。環團則主張用電大戶設置10%義務率再生能源，對於其成本之增加相當有限，上路日程不應再拖。能源局又再延預計9月底完成預告，最快109年11月就能上路。最後終於在109年12月31日公告，110年1月1日實施。但工商團體則堅持「三大爭議」：限制條件，將引爆融資、合約糾紛；限時上路，恐導致不當哄抬綠電價格；計算公式，不明不白，有違公平合理原則，強烈呼籲政府應重新、詳加檢討，並建議若無法延後實施，緩衝期應由5年延長為10年。而民間團體則指出其自行調查結果顯示，仍有廠家完全不參與再生能源設置，各項指標都繳白卷，呼籲經濟部積極推動政策，並公布名冊督促產業，否則政策難受大眾檢驗。為此，經濟部能源局費時1年多所提出之「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用電大戶條款」)目前雖已公告施行，但產業界及民間團體仍存有許多意見，讓人覺得「用電大戶條款怎在改了又改之後，還漏洞百出？」，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局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及管理之檢討」書面報告。	
十九	經濟部能源局「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旨於引導各類型計畫積極	本案業於 110 年 3 月 5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004004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落實能源施政目標與重點。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要求能源局提出針對雲林允能離岸風場漁業與再生能源共存共榮之方法，能源局109年2月及3月檢送書面報告在案。惟雲林允能離岸風場109年度7月在施工時，與當地漁民發生大規模的衝突，8月漁民北上立法院陳情抗議，要求風場退出漁場。開發商則聲明一切符合申請都按照程序，要求政府介入協調。顯見能源局之書面報告僅流於形式，並未對問題提出有效解決方式。桃園麗威離岸風場原定應在110年完工商轉，但涉及飛安疑慮，未能取得交通部民航局同意。能源局也表示麗威若未能在期限內取得電業籌設許可，能源局可不經催告解除契約，對此開發商也提出訴願。綜上，顯見國內離岸風電政策明顯有所欠缺，不利國家能源轉型政策目標推動，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案。
二十	經濟部考量燃料成本走跌，109年10月未調漲電價，擬由電價平穩基金填補台電公司電價減收虧損。惟電價平穩基金由106年至108年已連三年提撥，基金餘額106.83億元，若110年台電持續虧損，恐無法提撥足額基金。建請能源局針對電價穩定基金之管理，提出改善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案業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0030022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一	根據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整體評估報告指出，能源局規劃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目標，預定2025年再生能源設置總量目標值為3萬161千瓩，發電量占比達20%，惟按台電公司及民營業者之再生能源發電計畫所規劃之設置容量及完工期程推估，發現即使計畫全數如期完成，截至2025年我國再生能源設置容量仍與政策目標存有落差，且部分再生能源發電計畫執行過程因招標不順、遭地方反對、用地取得不易、風機設置影響飛航安全等諸多因素，致屢有展延期程或變更規模等修正計畫之情事。經濟部及其所屬能源局除宜積極督促如期完成	本案業於 110 年 5 月 5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0040085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相關計畫外，尚須加速規劃新增再生能源計畫，俾利達前揭目標。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全面盤點已規劃及執行中之再生能源開發計畫設置容量及預定完工期程，且應加速規劃新增再生能源開發計畫及相關替補計畫，俾落實再生能源設置目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	德商達德能源開發位於桃園外海的麗威風場，因延宕一年未能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將喪失開發資格，而遴選風場遞補落誰家備受高度關注，但開發商對遞補機制法源拋出疑慮。對此，經濟部能源局表示，法規沒有問題，且有「死而復生」條款，預計110年1月啟動解約與遞補作業。不過，法界人士及部分業界認為，這是當初經濟部訂法規要點的疏漏，因為沒料想到有人通過環評並與經濟部簽約後2年，仍無法取得籌設許可。既然2015年訂定規則時申請登記備查的開發商資格已失效，如何成立例外條款，2018年訂定要點的例外規定無法使資格失效業者有復活的可能空間，在誰來備位的法規上模糊有疑義，一旦未來麗威風場再去提行政訴訟救濟，恐因爭議不斷，而使第二階段離岸風電併網容量政策跳票。再者，由於疫情肆虐全球，商務或技術人士要在世界各地移動受限，其中離岸風電極度仰賴外國人員協助建設，雖我國疫情控制平穩，但外國人員入境後要隔離14天，讓技術人員卻步不願來台。打亂台電一期、允能及海能等3個風場的建設布局。更讓躁進的離岸風電政策備受政策跳票威脅。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局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針對「第二階段離岸風電併網容量政策執行情形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0年3月5日以經授能字第110040045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三	經濟部能源局因天然氣事業法第36條規定瓦斯表應具備偵測與遮斷等安全功能，積極推動汰換業務，惟民眾反應，許多瓦斯公司給予住戶之通知單僅提及本項服務係免費為之。經查天然氣用戶於換裝新式瓦斯表後，每月基本費	本部能源局持續辦理微電腦瓦斯表宣導計畫，宣導微電腦瓦斯安全功能及換裝後基本費增加之相關資訊，並於110年2月23日函各瓦斯公司，請各公司於進行微電腦瓦斯表換裝業務時，應盡告知義務，向用戶清楚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將增加 40 至 340 元不等，卻於通知中隻字未提，俟用戶收到帳單後方才察覺，引發民怨。鑑於全面換裝微電腦瓦斯表雖為政府政策，於確保民眾瓦斯使用安全亦有正面意義，惟相關政策推行仍應善盡資訊告知之責，以免引發爭議。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善盡政策宣傳之責，同時應積極要求各瓦斯公司於進行微電腦瓦斯表換裝業務時，應盡告知義務，向用戶清楚說明換裝微電腦瓦斯表後之權利義務變更事項。	說明換裝微電腦瓦斯表後之權利義務變更事項(如微電腦瓦斯表與機械表基本費差異)。
二十四	民進黨政府能源政策是2025年綠能占發電比二成，其中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要達20GW，除屋頂型6GW，其餘為地面型。由於時間越來越近，行政院通過2020年光電6.5GW階段目標，加緊衝刺。不過累計109年太陽光電容量只有近6GW，其中屋頂型4GW，地面型近2GW，並未達標。對於設置目標完成有落差，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組表示，主要是跟COVID-19新冠疫情有關，對岸原物料（太陽能面板玻璃與矽晶圓等）供應受影響。目前經濟部已設定2021年底，要達到8.75GW目標，等於後3季要做到2.25GW。途徑會從「不利農業經營區」、「養殖生產專區」、「彰濱崙尾東區」、「不適耕作地」等大型專案著手。大面積光電田進駐南部，引發成為非法事業廢棄物最佳去處的疑慮。另外，太陽能板和景觀、古蹟的衝突，也引發環團關切，要求政府必須提出一套機制，規範哪裡可種電、哪裡不行，以免「太陽能板像傳染病一樣在中南部擴散」。政府轉而寄望靠漁電共生救援，推出近五千公頃的先行區，讓西南沿海原本乏人問津的魚塢地，近年地價與租金大幅飆漲，造成外資搶進、地方爭利。魚塢地價從每公頃一百萬暴漲到四百多萬元，已淪為土地炒作，卻不見政府有任何作為。更有業者透露，土地成本飆漲，而光電板的合約都是20年以上。農地種電已出現光電業者倒閉、光電板故障，地主找不到人處理的情況。未來漁電共生情況可能更嚴重。因此可見台灣在推動太	本案業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0060042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陽光電政策上，出現躁進及人力技術等相關配套不足之處，更遑論想達成2025年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要達20GW之目標！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局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太陽光電近5年執行計畫缺失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	台灣擁有豐富地熱資源，包括宜蘭清水地熱、大屯火山群地熱、廬山及知本等等，在綠能發展中非常具有潛力。根據工業研究院調查，全台地熱總發電潛能約有989Mwe(megawatt)的功率(即每小時發電量)；而根據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在理想狀況下，宜蘭的地熱儲存量為2.8座核四的總發電量，而全台更可抵9.7座核四廠。我國能源政策規劃，地熱發電目標為2020年度地熱預期累計裝置量150MW及2025年達200MW，然根據地熱發電資訊網徵兆區推動現況，全台僅有知本及清水兩地區各擁有一家地熱發電正在運轉，容量合計僅有0.3MW，顯然相距目標甚遠。相較同樣地熱資源豐富之土耳其、肯亞等地熱產業以每年100至200開發速度成長，我國地熱產業卻遲遲未有顯著進展。爰請經濟部能源局積極加強推動地熱發電之開發，並盤點近年來開發問題及研議改善計畫，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案業於110年3月9日以經授能字第110040048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本頁空白

